

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107年度第4季(10至12月份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備註
內政部 總計						100,000	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	平面媒體	宣傳「台灣歌謠音樂祭·草地音樂會」：精選1930~1960年代台語流行歌曲重要的代表作品，介紹每首曲目的時代背景更迭及隱喻於其中的含義，讓台灣流行歌曲的歷史透過現場原音重現，回到那段台灣流行歌曲的輝煌年代。	刊登日期為107年10月30日	107年11月號月刊/1次(大眾見刊日期)	民報月刊	40,000	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	網路媒體	依107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，賠償金申請期限再延長4年，至111年1月18日止，故將前揭訊息刊載於網路上，使受難者或其家屬得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。	12/14-12/28	2週	智邦生活網	60,000	生活館首頁
			12/17-12/30	2週			生活話題
			12/15-12/27	2週			網路郵局
			12/18-12/31	2週			公益市集
			12/14-12/27	2週			公益電子報
			12月20日	1次			生活報

公告網址：同步於本會官網公示，網址：<http://www.228.org.tw/pages.php?sn=1>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